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112. (a) 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應在本交易所登記一個香港地址，以便寄送通知；如任何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並未登記該地址，該通知可以任何方式寄送至下述最後所知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地址、營業地方或居住地點；如無此等地址，該通知將在本交易所註冊辦事處張貼三天。本交易所可以任何方式寄送至下述最後所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地址或任何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之地址；如無此等地址，通知將在本交易所註冊辦事處張貼三天。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507.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

(a)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資料有任何變動，需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c) (已刪除)

511.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每個地址存置記錄，並須指明一個地址為其主要或總營業地點。

(b) 關於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存放有關其經營的期貨期權業務的賬冊及記錄之地點及該存放地點的任何更改。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方存放賬冊及記錄，及在可能情況下將所有賬冊及記錄存放在一個地點。倘任何賬冊及記錄的正本並非存放在香港，本交易所可要求在香港存放該等賬冊及記錄的副本及須每日更新。

(c) (已刪除)

- 527C. (已刪除)